

B. 有关文件

1. 2002年9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期间的财务报表¹

目录

	页码
送文函	246
审计意见	248

报表

报表 I:	收入与支出及资金余额变化	260
报表 II:	资产、负债、储备金和资金余额	261
报表 III:	现金流量	262
报表 IV:	2002-2003 年财政期间的拨款	263
明细表 1.1: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	264
明细表 1.2:	周转基金预缴款缴纳情况	269

财务报表说明

1.	国际刑事法院及其目标	272
2.	重要财会报告政策概要	272
3.	国际刑事法院 (报表 I-IV)	276
4.	普通基金和周转基金	277
	表 1: 支出明细	277
	表 2: 其他应收账款明细	278
	表 3: 其他应付账款明细	279
5.	信托基金	280
	表 4: 用于 2003 年项目的捐款	280
	表 5: 已收到的 2004 年项目捐款	281
	表 6: 已认捐的 2004 年项目捐款	281
6.	非消耗性财产	281

¹ 以前作为 ICC-ASP/3/4 发出。

表 7: 非消耗性财产概要.....	281
7. 实物捐助	282
8. 惠给金	282
9. 无偿人员	282
10. 不确定债务	282
11. 工伤	282

送文函

约翰·伯恩爵士
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国家审计署
157-197 Buckingham Palace Road
Victoria
London SW1W9SP
United Kingdom

兹依照财务条例 11.1，将国际刑事法院 2002 年 9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送上。

书记官长
布鲁诺·凯沙拉（签字）
2004 年 6 月 23 日

国际刑事法院

外聘审计员关于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期间的 财务报表的报告

本报告向缔约国大会通告对国际刑事法院截至 2003 年 12 月的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外部审计的结果。

报告包括:

- 执行摘要
- 审计方针概要;
- 对财务事项的意见和建议
- 对公司治理和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审计意见

致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

我已对所附国际刑事法院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包括报表 I-IV、明细表 1.1-1.2 以及对此的说明 1-11 进行了审计。

各自的责任

根据财务条例 11.1 的规定，上述财务报表属于书记官长的责任。我的责任是根据我按照财务条例 12 所进行的审计对上述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提出意见的基础

我是根据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员小组的共同审计标准并遵照国际审计标准进行审计的。这些标准要求我对审计工作做出计划并实施，以便对这些财务报表是否没有实质性误报得出合理的肯定结论。审计包括在试验的基础上以及在审计员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审查支持财务报表中的数额和所披露信息的证据。审计还包括评估所使用的会计原则和书记官长所做的重大估计，以及评价整个财务报表的表述。我认为，我进行的审计为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意见

我认为，这些财务报表按照财务报表说明第 2 点所阐述的国际刑事法院的会计政策，在所有实质方面均公正地表明了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这之前的业务活动的结果和现金流量。

另外，作为审计工作的一部分，我对国际刑事法院各笔账目进行了检查，我认为这些账目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财务条例》并有法律依据。

根据《财务条例》条例 12，我还就我的审计工作发表了一份长篇的报告。

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外聘审计员
约翰·伯恩爵士
2004 年 6 月 30 日
伦敦

目录

	段次
执行摘要	1-8
审计方针	9-13
财务事项	14-29
公司治理和管理	30-52
鸣谢	53

执行摘要

1. 我根据财务条例 12 对国际刑事法院 2002 年 9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期间的账目进行了审计。我还根据管理人员的请求对被害人信托基金进行了审计，对此我另外提出了审计意见和报告。国际刑事法院和被害人信托基金的财务报表以及我的审计意见和报告已送交书记官长以便向缔约国大会主席以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交。
2. 通过我的审计，没有发现财务报表作为一个整体存在着我认为是实质性的准确、完整和有效性方面的弱点或错误，我对法院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的财务报表提出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然而，我对被害人信托基金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却是有保留的。这是因为缺乏足够的控制，因而对于由一个美国非政府组织募集的捐赠收入的完整性没有把握，在这方面我无法获得作为我提出审计意见依据的恰当的审计证据。我已分别发表了对上述报表的意见和报告。
3. 我的报告包括了对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财务执行情况的评述。我高兴地报告，法院没有超出其获得批准的拨款，而且法院收到的摊款水平比我上次审查时有增长。我已指出，有必要对这一状况继续监测，而且对于不太可能从参与国那里得到的分摊款，缔约国需要考虑，是否需要谨慎地做出准备。
4. 我注意到了方案预算中支用不足数额很高，这种情况是由于建立法院过程中出现的拖延而造成的。我已建议改善采购计划并对偏离计划的情况进行监测，以便建立一种监测主要采购活动的机制，并确保资源按照缔约国的要求在恰当的财政期间使用。改善采购计划还应当能够减少再次发生在所报告期间未出现的不得不大量开支的风险。
5. 我除了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之外还审查了法院确定的关键财务控制和会计安排。我的工作认真监测了法院这一年在建立完善的财务报告所需要的财会记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种合作使法院能够根据《财务条例》中的时间表编制出一套完好的财务报表。
6. 法院在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方面取得了良好的进展。考虑到法院在发展初期所经历的变化幅度和速度，法院所取得的这种进步是一项很大的成就。我高兴地报告，法院管理层接受了我们在过去这段时间所提供的建议和指导，并且表示愿意在可能的情况下继续制定和完善内部控制措施。
7. 我还审查了法院治理结构的建立和发展情况，因为对于任何新组织作出良好的安排以保证在其业务活动和财务报告中应有的透明性和负责态度来说，这是很重要的。我还就改善管理安排提出了一些看法。作为其将来审计工作的一部分，我的工作将就此同管理层进一步讨论。
8. 我还建议制定风险管理战略，以支持朝着法院的目标前进并确保法院保持透明度和良好管理方面的声誉。实行有效的风险管理，可以减少可能出现的任何损害

法院工作效率和效果或名誉的无法控制的风险；我认为，这些意见和建议对于加强法院已经在制定的完善管理程序是及时的。

审计方针

背景

9. 作为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长，我被缔约国大会根据财务条例 12.1 指定为独立的国际刑事法院外聘审计员。我需要根据普遍接受的审计标准，即由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审计标准委员会确定的那些标准，对包含法院财务账目的每一张报表进行审查、核实和报告。上述标准要求我对审计工作做出计划并加以实施以便得出这些财务报表没有实质性误报的合理肯定结论。法院管理人员负责编制财务报表，我负责根据审计中得到的证据表达对财务报表的意见。

10. 根据《财务条例》的附件——《关于外部审计工作的补充任务规定》，我还可以报告有关浪费和不正当使用法院资金或其他资产的事项并对内部财务控制和程序提出意见。

范围

11. 根据大会所同意的受聘条件，我负责提交关于法院财务报表的报告。除此之外，我的工作每年还编写一份管理信件，提出从我所报告的较重大问题之外的审计工作中得出的意见。由于这是法院开展活动的第一年，我的工作在进行审计之后，向管理层提交了一系列的临时报告，以助于管理层将重点放在有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编制的关键问题上。在这一点上，我的审计工作是要提供及时、实用的意见和建议，其目的是使法院的业务开展和系统建设增值。

审计方针

12. 这次财务审计的首要目的是向财务报表的主要使用者-大会保证，各项账目和作为其基础的财务活动没有任何实质错误，而且符合法院的《财务条例》。我的审计意见也证实，开支和收入是用于了原定的目的，而且各笔账目符合有关规定。

审计结论

13. 虽然这份报告中提出了一些意见，但是通过我的审查，没有发现财务报表作为一个整体存在着我认为实质性的准确、完整和有效性方面的弱点或错误。按照惯例，我的工作人员在给法院高层管理人员的管理信件中记述其他的结论。所有这些均不影响我对财务报表和明细表的审计意见，而且我对国际刑事法院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这段期间的财务报表提出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财务事项

财务报表的格式和内容

14. 我高兴地报告，账目是按照《财务条例》规定的时间表提交审计的。另外使我感到鼓舞的是管理人员作出了努力以确保财务报表做到格式恰当而且同法院的财务记录相一致。第一次就及时地编制出了准确的财务报表是一种成就，而且反映出了管理层为透明的报告工作所做出的努力和他们的决心。

15. 法院的财务人员在这一年中同我的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必要时我的工作人员提供会计和报告方面的技术指导，这种建设性的关系使法院能够有效并高效率地编制出了第一套财务报表。在必要和恰当的时候，我的工作人员将继续提供支持以使法院能够准确、公开地说明并报告其财务状况。

16. 《财务条例》规定，法院的账目应当按照公认会计原则来汇编。我在 2003 年 9 月向大会的第一次报告中推荐说，我认为这些原则一般都反映在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所确定的国际会计准则之中。管理层做出了一项很实际的决定，在法院初期的财政期间，要遵循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但是表示愿意在将来重新审议这一决定。我认为，将来采用国际会计准则，将使法院在良好的财务报告方法方面走在前列，并将确保在其财务方面具有最大的透明度，这些特性均符合法院的总目标。

总体财务状况

17. 法院在其开展活动的第一个财政期间收支相抵后盈余 11,852,000 欧元，现金余额为 17,227,000 欧元。在任何一个方案领域，法院均没有超出批准的预算，法院的财务状况总体良好，有足够的资产抵消估算的债务。

收入

18. 据法院报告，本财政期间摊款收入总计为 31,486,000 欧元，主要是来自参加国的摊款（30,894,000 欧元）和 520,000 欧元的利息收入。这一巨大的收入来源，特别是来自于普通基金的支用不足，这样就有了大量的现金可供投资。

19. 当收到的摊款占应收总额 75% 的时候，我在 2003 年 9 月的第一次报告中提出有必要保证及时地收缴摊款。我高兴地报告，收缴率有了大幅度的提高，在本财政期间未达到了 90%。虽然这是一个很大的进步而且同很多国际组织相比很有利，但是我要强调，所有缔约国按时缴纳摊款仍是很重要的。设立周转基金对延迟缴款的影响起到了一定的预防作用，但是我认为这不是解决大量累积欠款的长久之策。

20. 到了一定的时候，法院可能希望制定一项关于未缴摊款的财务政策。一些国际组织认为应当承认摊款缴纳中出现的延迟，谨慎地针对未偿债务做出准备。不准对偿还债务做出时间安排的规定并没有解除缴款国的财政义务，而是使人们了解资产负债表上的资产在紧接着的财政期间有可能在哪里无法实现。

建议 1:

我鼓励法院继续监测摊款状况并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报告。

建议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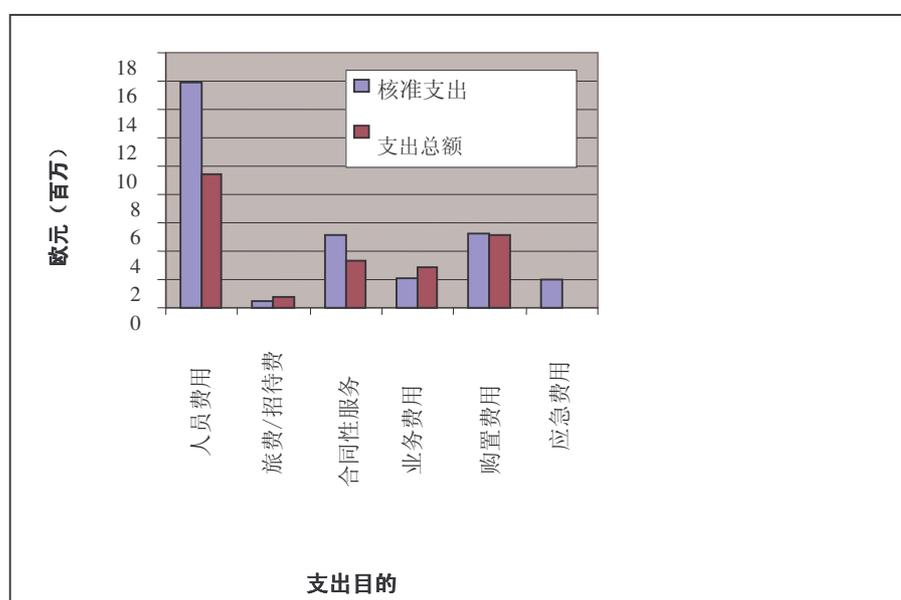
我建议法院审议目前有关未缴摊款的会计政策，以及是否有必要针对未缴摊款做出准备安排。

支出

21. 法院在第一个财政期间已经支出约 2,100 万欧元。其中包括占总支出 46% 的现金付款和占其余 54% 的未偿债务。总的来说，法院使用的资源数额大大低于第一个预算的估计。

22. 低水平的预算使用率（69.5%）反映出在缺乏历史资料可供确定预算时参考的情况下，预测初期创办费用的难度。批准的预算没有得到完全使用的其他原因还有，为院长会议、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聘用人员的工作都出现了推延的情况。此外，已批准职位的招聘工作比预期的时间要长，这样就导致了因职位空缺而出现的结余。表 1 显示了实际支出占原预算的比例。

图 1：按支出目的进行的实际支出与第一次预算比较



23. 虽然仍有必要确保密切监测费用领域的支出以避免支出超出资源的原计划水平，但是法院《财务条例》允许重新安排方案范围内的资源，以便不同费用目的之间可以转用。

24. 未偿债务水平高达支出的 54%。本财政期间末的高水平未偿债务可能反映出为了使用资金而匆忙进行的采购活动，并且有可能给货币的价值带来风险。此外，财政期间末大量增加采购可能会给工作人员造成压力或者给内部财务控制带来风险。由于法院考虑将其活动覆盖面扩大到海牙以外的实地任务，因此确保事先恰当地计划支出以避免采购工作大量积压将是很重要的。因此我鼓励法院制定采购战略，以保证将资源和采购时间安排作为采购活动过程的一部分而加以计划。

25. 鉴于法院各系统尚未充分地建立起来，我鼓励法院考虑建立强有力的预算报告机制。在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支用严重不足，但是随着支出的增加，将非常有必要建立起系统的程序以监测方案支出，从而确保资源得到充分使用和控制。这将为法院管理所需要的良好的责任制框架提供进一步的支持。

建议 3:

我鼓励法院制订采购规划战略，以及同预算周期和财政期间有关的恰当程序。

建议 4:

我建议建立系统的并且是有文件记录的预算监测程序，将对偏离预算和采购计划的情况的分析和报告纳入其中。

26. 作为建立法院的最初安排的一部分，缔约国向一个由联合国管理的特别信托基金做出了捐款。为该基金做出的捐款记入了财务报表明细表 1 中的摊款项目内。这笔款项用于了法院在 2002 年 9 月和 2003 年间在纽约使用联合国会议设施以及笔译服务所产生的支出。这笔资金的剩余款项在本财政期间末为 202 万美元。

27. 根据法院的会计政策，对这笔余额进行了调整，以便反映出按照 12 月 31 日联合国汇率以欧元计算的余额情况。这次重新定值的结果是产生了 100 万欧元的未实现损失。财务报表中有一笔款项是针对这一损失的，计作了这一财政年度的支出。汇率损失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是管理人员无法控制的，兑换损失在 2003 年是很多国际组织的一个特点。在最后商定如何解决在纽约举行的各种会议的其余费用问题之前，上述基金的余额继续由联合国掌握。我鼓励法院尽早最终解决这一问题并偿付剩余的费用。

建议 5:

我建议法院争取尽早偿付在联合国信托基金账上的剩余款项，以使这笔资产完全由法院管理控制并减少将来的汇率浮动对其可能产生的影响。

损失、注销和欺诈

28. 根据《财务条例》，法院需要报告财务损失和惠给金的情况。我的工作人员注意到有一些资产（价值 7,416 欧元）已决定要注销。但是由于没有财产调查委员会，因此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在财产调查委员会开会并批准注销之前，一直要通过对账目的说明来披露这些资产的状况。我鼓励管理人员在 2004 年财政期间结束前完成建立财产调查委员会的工作。

29. 作为外部审计的一部分，我的工作人员要同管理人员讨论对任何欺诈或推定欺诈行为进行调查的问题。目前尚未通知我存在着因欺诈或推定欺诈而出现财务损失的情况。

公司治理和管理

引言

30. 公司治理中的高标准和良好做法关系到所有的（无论是私人的还是公共部门的）组织机构。成功的组织有清楚的目标；重视风险管理；具有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并有可靠、可信的执行情况报告制度。支持有效的财务管理以及实现机构的目标需对良好的治理抱有信心。

31. 最近一些大公司的失败以及公共部门所需要的高标准，使人们更加重视完善责任制和治理安排的必要性，以使其比以往更加有效、透明。

32. 良好的治理包括，通过强有力的内部控制和透明的报告制度而实现的完善的财会管理、恰当的经营管理、责任制和诚信等基本原则。对于法院来说，强有力的公司化治理可以使缔约国和其他有关者对法院使用资金的方式具有信心。

33. 在发展初期，法院面临许多竞争性需求，而早日确定能反映出公司治理和财务管理中良好做法的原则、制度和安排，从长期来看是有益的。

内部控制

34. 有效的内部控制是良好的财务管理和行政管理的基础。作为我审计工作的一部分，我审查了内部控制在多大程度上为本组织的交易记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以及这些措施在多大程度上能预防或发现实质性欺诈。我高兴地证实，法院已建立起了总的来说是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对于像法院这样的新组织，在开始开展活动的时候就建立了一个完善的框架意味着取得了一项不应低估的重要成就。

35. 然而我的工作人员确实发现了有些地方可以对控制的效果和效率加以提高。我在审计结束时向管理人员提交的常规报告中，更具体地指出了这些及其他管理问题，这些问题可以概述如下：

- 法院对其财产数据库进行了检查以支持在财务报表中需要披露的信息。我的工作人员确认，总的来讲需要改进对资产数据库的管理并且要更好地控制现

存的资产。我赞同目前法院正在进行的给所有资产贴标签并控制这些资产的工作。

- 我在上一次的报告中提到了像法院所采用的那种人工管理薪资办法所存在的弱点。我的工作人 员审查了对这种办法的控制情况，这种控制在任命了一名专门的薪资管理人员后有所改进。这样就使这一关键支出领域的责任有了更大的分离。我的工作人 员注意到了开发新的财务和业务系统的建议，该系统最终将使薪资管理完全纳入法院的会计和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36. 作为审计工作的一部分，我的工作人 员审查了法院防止和发现欺诈行为的措施。在大多数组织中，大部分欺诈行为是通过工作人 员提供信息发现的，而且保持一种强大的反欺诈文化是解决欺诈和不法行为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为此，提高工作人 员对欺诈行为特点的认识以及表明管理层要严肃处理欺诈和违法行为的意愿是大有益处的。这一点可以通过适当的政策、教育和培训得到加强，还可以鼓励工作人 员在不会对报告的人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的情况下通过适当的渠道，如内部或外部审计真实地报告他们合理的担忧。我鼓励法院考虑制定有关举报的办法，以强化法院需要的高标准的诚实品德。随着法院各种措施不断取得进展，我的工作人 员将向书记官长提供进一步的建议。

治理

37. 成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是一项积极的举措，法院工作人 员利用该委员会为审议关键决定和提议提出重点，并同缔约国开展有效的对话。书记官长负责管理财务风险和本组织的内部控制系统。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有效监督是维护责任制和实现良好治理的一个关键因素。

38. 现在公司管理中最好的做法包括成立一个审计委员会，以支持管理和审计以及保证职能，并更好地向缔约国负责。在联合王国，财务报告理事会精辟地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总结为以下几点：¹

- 监测本组织财务报表是否健全；
- 检查本组织的内部财务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
- 监测并评价本组织内部审计职能的有效性；
- 监测并检查外聘审计员在本组织内的作用和服务。

39. 一旦内部审计安排确定后，审计委员会将来的进一步发展将使缔约国能借助有关专家从对内部控制框架认真审查中感到慰藉，并将有助于确保从审计结果中得到最大收益。作为其将要进行的审计工作的一部分，我的工作人 员将在这些方面向管理层提供进一步的建议和指导。

¹ 《审计委员会——联合法案指南》，2003年1月。

内部审计

40. 我在 2003 年 9 月的报告中曾担心法院没有机制对其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这种内部审计职能是完善的内部控制和治理安排的关键组成部分。我很高兴地注意到首席内部审计员的任命工作正在进行当中。

41. 我的工作人员在 2004 年的审计活动中将参照最好的专业做法来审查正在做出的内部审计安排并向管理层做出反馈。他们还将同内部审计员联系以减少重复的审计工作。并且将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内部审计员的工作使他们感到放心。

风险管理

42. 法院最重要的目标之一是保持它的信誉并提高它的声誉。有效地管理业务风险对于确保朝着法院的目标前进以及保持缔约国和其他人的信心和支持是十分重要的。

43. 有关风险管理的审计建议，可以指导法院在已有的公司风险管理战略框架内经过一定的时间形成最好的做法。

44. 法院作为一个新成立的组织，对风险分别进行了单独的考虑，例如安全和信息方面的风险，而且管理人员是一天一天地管理着他们自己的风险，但是尚无系统的风险管理战略。在法院目前这个发展阶段，上述这些工作都是非正式的，法院这种“支柱”分散型的结构将会导致业务风险，因为它妨碍了确定并管理具有共同风险的领域。有必要做出系统、全面的风险管理安排，以找出并解决可能对本组织及实现其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问题。

45. 早日考虑系统风险管理安排将确保恰当的方法能够融入法院的管理和文化。作为其将要进行的审计工作的一部分，我的工作将向管理层提供进一步的建议。

建议 6:

我建议法院考虑制订风险战略和系统的风险管理措施，以此作为不断的治理工作的一部分以支持将来的业务活动。

利益登记

46. 所有政府资助的机构的一个特点是应当能看到官员是公正的，而且履行其职责时诚实正直，没有个人利益。考虑到法院的性质、地位和目的，这一点尤其重要。虽然法院的政策也谈到需要避免利益冲突，但是目前没有记录和通报工作人员利益的程序，也没有一个总的利益登记册。所有工作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利益申报并表示接受行为规范是保持透明、现时的利益记录的一种有效方法。

47. 我的工作还注意到，管理层尚未建立任何机制来记录接受外部的招待、其他利益或礼品。法院的政策是不应当接受礼品和招待；然而，可能在有些情况下，工作人员接受这种好处是出于业务活动的需要。恰当的做法是在一本总登记册中将这种情况记录下来。

48. 在审计过程中，我的工作人员在提出要求之后，得到了一份根据已获批准的旅行核准书汇编的由外部资助的工作人员旅行清单。我们鼓励定期编制这种清单并交由管理人员审阅，以确保能够恰当地评估对法院或其官员独立性所可能产生的任何影响。

建议 7:

我建议，法院采取工作人员为证实任何财务或非财务利益而定期、系统地通报的做法，而且建议将所有申报记录在一本利益登记册中。

我还建议，对受雇用期间的任何礼品、招待或其他受到资助的好处进行确认和记录，采用的编排格式要使管理人员能进行审查和监测。

其他管理问题

人力资源

49. 法院已决定对工作人员职位重新定级和重新分类，因为随着本组织的发展，在活动初期确定的对很多职位的要求也许不再能够满足需要。上述重新定级的工作需要加以认真的管理，我注意到，法院决心使用专家以确保公平的结果，并认真管理重新分类的膨胀风险。我准备在我将来的审计工作中审查这方面的安排。

50. 法院继续使用《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中的很多内容作为其人力资源政策的暂时基础。我注意到，法院目前正在审议自己的条例草案，我鼓励专门为法院制订条例，以确保对所有法院工作人员实行恰当的而且是连贯一致的政策和做法。

信息技术

51. 作为评估法院内部控制环境的一部分，我的工作人员对计算机和信息技术安排进行了初步的审查，重点放在了对物理和系统连通的控制，以及法院为保证其数据完整性而针对各系统而采取的预防方法。虽然我的工作人员注意到，通过在其他地方存放备份数据，通过确保更经常地报告不能接通等情况，可以做出进一步的改进，但是总体来说，这次审查的结果是积极的。我的工作人员还注意到，由于聘用工作的延迟，对一些系统管理员通路制定管理措施并实施的工作受到了一些限制。

52. 我的工作人员注意到了购置新系统方面取得了进展。我将在对 2004 年财政期间的审计工作中争取审查上述购置工作的整个项目管理情况以及法院为实现这些系统而做的准备工作。

鸣谢

53. 我感谢书记官长及其工作人员以及法院所有的官员在我审计期间所给予的协助与合作。

**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外聘审计员
约翰·伯恩爵士**

报表 I

国际刑事法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入与支出及资金余额变化报表
 (千欧元)

	普通基金和周转基金	见说明	信托基金	见说明	合计
收入					
各国摊款	30,894	4.1	-		30,894
自愿捐助	-		71	5.1(a)	71
利息收入	520	4.2	-		520
其他/杂项收入	1	4.3	-		1
收入合计	31,415		71		31,486
支出					
已付支出	14,137	4.4	-		14,137
未偿债务	7,342	4.4	-		7,342
支出合计	21,479		-		21,479
收支相抵盈余 (缺额)	9,936		71		10,007
周转基金净增额	1,916	4.5	-		1,916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余额	11,852		71		11,923

首席财务干事

签字 (M Kashou').....

报表 II

国际刑事法院
200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储备金和资金余额报表
(千欧元)

	普通基金和 周转基金	<i>见说明</i>	信托基金	<i>见说明</i>	合计
<i>资产</i>					
现金和定期存款	17,227		206		17,433
应收各国摊款	2,997	4.6	-		2,997
应收自愿捐助	-		220	5.1(b)	220
其他应收捐助	149	4.7	-		149
基金间应收账款余额	2,530	4.8	30	4.8(f)	2,560
其他应收账款	760	4.9	-		760
递延费用-教育补助金	56	4.10	-		56
资产合计	23,719		456		24,175
<i>负债</i>					
预收摊款/付款	3,426	4.11	385	5.1(b)	3,811
未偿债务	6,342		-		6,342
未实现的兑换损失 (基金间余额)	1,000	4.12	-		1,000
其他应付账款	1,099	4.13	-		1,099
负债合计	11,867		385		12,252
储备金和资金余额					
周转基金	1,916		-		1,916
累计盈余	9,936		71		10,007
储备金和资金余额合计	11,852		71		11,923
负债、储备金和资金余额合计	23,719		456		24,175

首席财务干事签字(Marian Kashou')

国际刑事法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流量报表
(千欧元)

	普通基金和 周转基金	信托基金	合计
<i>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i>			
收支相抵净盈余/(缺额) (报表 I)	9,936	71	10,007
应收摊款(增加)/减少	(3,146)	(220)	(3,366)
基金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减少	(2,530)	(30)	(2,560)
其他应收账款(增加)/减少	(760)	-	(760)
递延费用(增加)/减少	(56)	-	(56)
预收款增加/(减少)	3,426	385	3,811
未偿债务增加/(减少)	6,342	-	6,342
未实现的兑换损失增加/(减少)	1,000	-	1,000
应付账款增加/(减少)	1,099	-	1,099
减去: 利息收入	(520)	-	(520)
业务活动产生的净现金	14,791	206	14,997
<i>投资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i>			
加上: 利息收入	520	-	520
投资和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	520	-	520
<i>其他来源产生的现金流量</i>			
周转基金净增/(减)	1,916	-	1,916
其他来源产生的净现金	1,916	-	1,916
现金和定期存款净增/(减)	17,227	206	17,433
2002 年 9 月 1 日的现金和定期存款	-	-	-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和定期存款 (报表 II)	17,227	206	17,433

国际刑事法院
2002 年 9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拨款报表
(千欧元)

方案	核定拨款	分配款	付款	未偿债务	支出合计	未支配余额
院长会议和分庭	2,718	2,718	1,514	8	1,523	1,196
检察官办公室	3,961	3,961	1,255	102	1,357	2,604
书记官处	2,902	2,902	1,984	112	2,097	805
共同事务司	13,407	13,407	7,036	6,060	13,096	312
意外开支储备金	1,052	-	-	-	-	1,052
会议	6,853	6,236	2,348	59	2,406	4,446
未实现的兑换损失**	-	-	-	1,000	1,000	(1,000)
合计	30,894	29,225	14,137	7,342	21,478	9,415

** 见说明 4.12

国际刑事法院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
(欧元)

缔约国	2002 年摊款	2003 年摊款	摊款合计	2002 和 2003 年 已收款	未交摊款	2003 年款缴后 盈余	收到 2004 年款项
阿富汗	-	306	306	458	-	(152)	-
阿尔巴尼亚	-	1,034	1,034	-	1,034	-	-
安道尔	634	1,838	2,472	2,468	4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317	919	1,236	-	1,236	-	-
阿根廷	183,654	445,148	628,802	-	628,799	-	-
澳大利亚	259,873	747,426	1,007,299	1,004,742	2,557	-	-
奥地利	151,170	435,041	586,211	586,242	-	(31)	-
巴巴多斯	-	3,445	3,445	4,122	-	(677)	-
比利时	180,326	518,650	698,976	697,475	1,501	-	-
伯利兹	158	459	617	-	617	-	-
贝宁	317	919	1,236	1,041	195	-	-
玻利维亚	1,268	3,675	4,943	-	4,943	-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634	1,838	2,472	2,536	-	(64)	-
博茨瓦纳	1,585	4,594	6,179	6,094	85	-	-
巴西	331,655	1,097,940	1,429,595	-	1,429,595	-	-
保加利亚	2,060	5,972	8,032	8,223	-	(191)	-
柬埔寨	317	919	1,236	1,234	2	-	-

缔约国	2002年摊款	2003年摊款	摊款合计	2002和2003年 已收款	未交摊款	2003年款缴后 盈余	收到2004 年款项
加拿大	408,666	1,175,117	1,583,783	1,631,322	-	(47,539)	-
中非共和国	158	459	617	-	617	-	-
哥伦比亚	13,548	92,337	105,885	-	105,885	-	-
哥斯达黎加	3,169	9,188	12,357	-	12,357	-	-
克罗地亚	6,180	17,916	24,096	24,151	-	(55)	-
塞浦路斯	6,021	17,457	23,478	23,480	-	(2)	-
刚果民主共和国	634	1,838	2,472	-	2,472	-	-
丹麦	119,637	344,082	463,719	480,525	-	(16,806)	638,188
吉布提	-	421	421	464	-	(43)	-
多米尼加	158	459	617	-	617	-	-
厄瓜多尔	3,961	11,485	15,446	-	15,446	-	-
爱沙尼亚	1,585	4,594	6,179	6,364	-	(185)	6,452
斐济	634	1,838	2,472	649	1,823	-	-
芬兰	83,349	239,801	323,150	334,226	-	(11,076)	-
法国	1,032,520	2,970,410	4,002,930	4,131,792	-	(128,862)	-
加蓬	2,218	6,431	8,649	-	8,649	-	-
冈比亚	158	459	617	-	617	-	-
格鲁吉亚	-	191	191	-	191	-	-
德国	1,560,031	4,487,772	6,047,803	6,243,340	-	(195,539)	-
加纳	792	2,297	3,089	-	3,089	-	-
希腊	86,043	247,611	333,654	529,516	-	(195,862)	-
几内亚	-	1,148	1,148	-	1,148	-	-

缔约国	2002年摊款	2003年摊款	摊款合计	2002和2003年 已收款	未交摊款	2003年款缴后 盈余	收到2004 年款项
洪都拉斯	634	2,297	2,931	-	2,931	-	-
匈牙利	19,174	55,127	74,301	78,615	-	(4,314)	7,867
冰岛	5,229	15,160	20,389	20,390	-	(1)	-
爱尔兰	47,062	135,060	182,122	189,884	-	(7,762)	250,504
意大利	808,776	2,326,690	3,135,466	3,128,734	6,732	-	-
约旦	1,268	3,675	4,943	4,932	11	-	-
拉脱维亚	1,585	4,594	6,179	6,364	-	(185)	-
莱索托	158	459	617	-	617	-	-
列支敦士登	951	2,756	3,707	3,648	59	-	-
立陶宛	-	3,254	3,254	3,254	-	-	-
卢森堡	12,677	36,751	49,428	31,749	17,679	-	-
马拉维	79	919	998	-	998	-	-
马里	317	919	1,236	1,234	2	-	-
马耳他	-	6,317	6,317	6,871	-	(554)	-
马绍尔群岛	158	459	617	615	2	-	-
毛里求斯	1,743	5,053	6,796	7,000	-	(204)	9,153
蒙古	158	459	617	981	-	(364)	-
纳米比亚	1,109	3,216	4,325	4,058	268	-	-
瑙鲁	158	459	617	-	617	-	-
荷兰	277,462	798,418	1,075,880	1,129,283	-	(53,403)	1,480,869

缔约国	2002年摊款	2003年摊款	摊款合计	2002和2003年 已收款	未交摊款	2003年款缴后 盈余	收到2004 年款项
新西兰	38,506	110,713	149,219	149,226	-	(7)	15,803
尼日尔	158	459	617	-	617	-	-
尼日利亚	8,874	31,238	40,112	41,325	-	(1,213)	-
挪威	103,315	296,765	400,080	412,087	-	(12,007)	-
巴拿马	2,852	8,269	11,121	10,396	726	-	-
巴拉圭	2,535	7,350	9,885	-	9,885	-	-
秘鲁	18,857	54,208	73,065	-	73,065	-	-
波兰	50,548	173,649	224,197	237,229	-	(13,032)	172,974
葡萄牙	73,842	212,238	286,080	286,326	-	(246)	-
大韩民国	-	779,468	779,468	388,723	390,746	-	-
罗马尼亚	9,349	26,645	35,994	12,971	23,023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421	421	421	-	-	852
萨摩亚	40	459	499	488	11	-	-
圣马力诺	317	919	1,236	1,273	-	(37)	-
塞内加尔	792	2,297	3,089	2,986	103	-	-
塞尔维亚和黑山	3,169	9,188	12,357	3,169	9,188	-	-
塞拉利昂	158	459	617	-	617	-	-
斯洛伐克	6,814	19,754	26,568	27,365	-	(797)	-

缔约国	2002年摊款	2003年摊款	摊款合计	2002和2003年 已收款	未交摊款	2003年款缴后 盈余	收到2004 年款项
斯洛文尼亚	12,835	37,211	50,046	35,594	14,453	-	-
南非	65,127	187,431	252,558	213,732	38,827	-	-
西班牙	402,329	1,157,086	1,559,415	1,600,791	-	(41,376)	-
瑞典	164,005	471,678	635,683	635,716	-	(33)	-
瑞士	201,877	585,262	787,139	787,179	-	(40)	-
塔吉克斯坦	158	459	617	-	617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951	2,756	3,707	3,707	-	-	-
东帝汶	40	459	499	498	1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535	7,350	9,885	9,864	21	-	-
乌干达	792	2,297	3,089	3,182	-	(93)	879
联合王国	884,044	2,543,177	3,427,221	3,537,137	-	(109,916)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17	1,838	2,155	-	2,155	-	-
乌拉圭	12,835	36,751	49,586	-	49,586	-	-
委内瑞拉	33,276	95,553	128,829	-	128,829	-	-
赞比亚	-	842	842	-	842	-	-
合计(92个缔约国)	7,723,375	23,170,125	30,893,500	28,739,461	2,996,707	(842,668)	2,583,541

明细表 1.2

国际刑事法院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周转基金预缴款缴纳情况
 (欧元)

缔约国	分摊额	已缴款	未缴款
阿富汗	264	264	-
阿尔巴尼亚	113	-	113
安道尔	151	151	-
安提瓜和巴布达	75	-	75
阿根廷	43,741	-	43,741
澳大利亚	61,894	61,894	-
奥地利	36,004	36,004	-
巴巴多斯	340	340	-
比利时	42,949	42,949	-
伯利兹	38	-	38
贝宁	75	75	-
玻利维亚	302	-	302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51	151	-
博茨瓦纳	377	377	-
巴西	78,991	-	78,991
保加利亚	491	491	-
柬埔寨	75	75	-
加拿大	97,332	97,332	-
中非共和国	38	-	38
哥伦比亚	6,454	-	6,454
哥斯达黎加	755	-	755
克罗地亚	1,472	1,472	-
塞浦路斯	1,434	1,434	-
刚果民主共和国	151	-	151
丹麦	28,494	28,494	-
吉布提	38	38	-
多米尼加	38	-	38
厄瓜多尔	944	-	944
爱沙尼亚	377	377	-
斐济	151	151	-
芬兰	19,851	19,851	-
法国	245,916	245,916	-
加蓬	528	-	528

缔约国	分摊额	已缴款	未缴款
冈比亚	38	-	38
格鲁吉亚	189	-	189
德国	371,555	371,555	-
加纳	189	-	189
希腊	20,493	20,493	-
几内亚	113	-	113
洪都拉斯	151	-	151
匈牙利	4,567	4,567	-
冰岛	1,245	1,245	-
爱尔兰	11,209	11,209	-
意大利	192,627	192,627	-
约旦	302	302	-
拉脱维亚	377	377	-
莱索托	38	-	38
列支敦士登	226	226	-
立陶宛	642	642	-
卢森堡	3,019	3,019	-
马拉维	75	-	75
马里	75	75	-
马耳他	566	566	-
马绍尔群岛	38	38	-
毛里求斯	415	415	-
蒙古	38	38	-
纳米比亚	264	264	-
瑙鲁	38	-	38
荷兰	66,083	66,083	-
新西兰	9,171	9,171	-
尼日尔	38	-	38
尼日利亚	2,113	2,113	-
挪威	24,607	24,607	-
巴拿马	679	679	-
巴拉圭	604	-	604
秘鲁	4,491	-	4,491
波兰	12,039	12,039	-
葡萄牙	17,587	17,587	-
大韩民国	70,423	70,423	-
罗马尼亚	2,227	2,227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38	38	-

缔约国	分摊额	已缴款	未缴款
萨摩亚	38	38	-
圣马力诺	75	75	-
塞内加尔	189	189	-
塞尔维亚和黑山	755	755	-
塞拉利昂	38	-	38
斯洛伐克	1,623	1,623	-
斯洛文尼亚	3,057	3,057	-
南非	15,511	15,511	-
西班牙	95,823	95,823	-
瑞典	39,061	39,061	-
瑞士	48,081	48,081	-
塔吉克斯坦	38	-	38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26	226	-
东帝汶	38	38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604	604	-
乌干达	189	189	-
联合王国	210,553	210,553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51	-	151
乌拉圭	3,057	-	3,057
委内瑞拉	7,925	-	7,925
赞比亚	75	-	75
合计 (92 个缔约国)	1,915,700	1,766,284	149,416

财务报表说明

1. 国际刑事法院及其目标

1.1 国际刑事法院是作为一个常设机构成立的，并有权对受到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罪行(曾正式界定的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的犯罪人行使其管辖权。本法院设有四个机关：院长会议、分庭（一个上诉庭、一个审判庭和一个预审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本法院各机关在《罗马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的框架指导下执行各自的任务。

本法院各机关的目标如下：

a) 院长会议

- (i) 通过管理监督、协调和合作等手段确保对本法院的适当管理；
- (ii) 监督、支持开展公正、公开和有效的诉讼，并履行分配给院长会议的所有专属司法职能；
- (iii) 在国际舞台上代表本法院，以此来扩大世界对国际刑事法院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b) 分庭

- (i) 确保开展公正、有效和公开的诉讼，保障所有当事方的权利。

c) 检察官办公室

- (i) 促进各国做出努力并开展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惩罚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 (ii) 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进行调查和起诉；
- (iii) 促进形成对《罗马规约》原则和宗旨的普遍共识。

d) 书记官处

- (i) 为院长会议、分庭、检察官办公室、辩护方、被害人以及证明人提供高效高质的司法和行政支持服务。

2. 重要财会报告政策概要

2.1 国际刑事法院的账目是根据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管理的。国际刑事法院的账目目前符合联合国系统的会计标准。以下说明是国际刑事法院财务报表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基金会计法：本组织的账目是按照基金会计的方法进行管理的。缔约国大会可以为一般或特殊目的分别设立基金。书记官长可以设立和关闭全是自愿捐款的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

2.3 财政期间：本组织的财政期间为一个日历年，除非缔约国大会另外作出决定。

2.4 权责发生制：除了以下 2.12b 段中谈到的自愿捐助外，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均以经修改的权责发生制会计法为基础。

2.5 历史成本制：账目是按照历史成本会计法编制的，而且不为反映出物品和服务价格变化影响而对账目进行调整。

2.6 账目货币及对汇率波动的处理：本组织的账目以欧元表示。以其他货币记账的要按照财务报表当天的联合国业务汇率转换成欧元。以其他货币进行的交易，按照交易当天联合国业务汇率转换成欧元。

汇率收益和损失按以下办法处理：

- a) 购买其他货币产生的已实现收益和损失记为杂项收入；
- b) 已产生的交易损失反映在主要方案支出中；
- c) 通过重新估价现金及其他资产和负债而产生的未实现的损益作为一项计入资产负债表。年终时，累计净收益作为筹集到的款项留在资产负债表中，而净损失由专门的款项支付并计作支出；
- d) 通过重新估价数额有争议的债务而产生的未实现损益记为支出并在相应的方案预算中作调整。

2.7 普通基金的设立是为了核算本法院费用。普通基金包括各国摊款、联合国提供的资金、自愿捐款、杂项收入以及周转基金为支出垫付的款项。

2.8 周转基金是为确保本法院在收到摊款之前，有资金应付短期周转问题而设立的基金。周转基金每一财政期间的数额由缔约国大会决定，并根据财务条例 6.2，按照用于本法院拨款的分摊比额表进行分摊。

2.9 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是由书记官长设立和关闭的，而且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的情况要向院长会议报告，另外还要通过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向缔约国大会报告。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完全是通过自愿捐助筹资。

缔约国大会可以设立全部或部分通过摊款筹资的储备金账户和特别账户。

2.10 摊款

- a) 根据财务条例 5.2，拨款是按照联合国为其经常预算所通过的、并为反映出联合国与本法院在成员上的差异而经过调整的分摊比额表，由缔约国分摊；

- b) 根据财务条例 5.8，缔约国所付款项是按照缔约国摊款表的顺序首先贷记周转基金，然后贷记应缴摊款；
- c) 以其他货币缴纳的摊款按交款当日汇率转换为欧元；
- d) 根据财务条例 5.10，《罗马规约》新的缔约国要为周转基金和正常预算缴纳其成为缔约国那一年的摊款。

2.11 一个特定财政期间**属缔约国所有的盈余**，来自于以下各项：

- a) 未支配的拨款余额；
- b) 以前财政期间债务的节余款，或债务注销；
- c) 新缔约国参加分摊后而产生的摊款；
- d) 该财政年度生效的对分摊比额表的修改；
- e) 以下 2.12 段中所述杂项收入。

财政期间未出现的盈余按照在出现盈余的财政期间适用的分摊比额表分给缔约国。从财政期间帐目审计结束后的 1 月 1 日起，分给缔约国的盈余款额将交还给已缴清其该财政期间摊款的缔约国。在这种情况下，这笔款项用于全部或部分冲抵应缴周转基金款项以及出现盈余的财政期间之后那一日历年来的摊款。

2.12 **收入**：本组织的收入由以下部分组成：

- a) 摊款：为了财务报表的目的，在按照通过的方案预算分摊给缔约国的款额得到缔约国大会批准之后，收入便被确认；
- b) 自愿捐助：在书面承诺于当时的财政年度支付捐款的基础上记为收入，除非事先没有做出承诺，事先未做出认捐承诺的资金，在实际收到捐助者的捐款时记为收入；
- c) 联合国依照《罗马规约》第 115 条第 2 项提供的经费；
- d) 杂项收入包括：
 - (i) 退还以前财政期间实际支出费用的款项；
 - (ii) 利息收入：包括所有计息银行账户的存款和定期存款的利息；
 - (iii) 普通基金和周转基金的投资收入；
 - (iv) 货币兑换或货币改值和贬值引起的变化，其损益账目上的净正余额在财政期间阶段结束时计入杂项收入。净负余额记入相关的支出项目；
 - (v) 财产出售所得收益；

(vi) 未说明目的的自愿捐款。

2.13 支出：

- a) 支出是在依照财务细则 104.1 得到了批准款项的基础上发生的。报表中的支出包括已付支出和未偿债务；
- b) 非消耗性财产的支出打入了购置期间的预算，并且没有资本化。这种非消耗性财产一直是按历史成本来算的；
- c) 同未来财政期间有关的债务按照财务细则 111.7 记在递延费用帐下。

2.14 未偿债务： 是本财政期间承付的却尚未支付的款项。这些债务都是根据正式的合同采购定单或其他形式的承诺发生的，或是本法院承认的负债。目前期间的债务在其所涉及的财政年度结束后 12 个月内仍然有效。

2.15 现金和定期存款 是由计息银行账户、定期银行账户和透支取款账户中的资金构成。

2.16 递延费用包括：

- a) 在其所涉及的财政期间之前就已形成的债务记录为递延费用，将在获得了有关拨款和资金后计入其中；
- b) 不适合记入当前财政期间而要作为支出计入下一个财政期间的支出项目；
- c) 预付教育补助金中假设与财务报表当日结束的学年有关的部分，仅在本资产负债表报告中算作递延费用。在得到必要的应享权利证明之前，全额预付金一直是记在本法院官员和工作人员应收账款中，得到证明之后计入预算账户而且预付金结清。

2.17 递延收入 包括对未来财政期间的认可摊款以及其他已收到但尚未挣到的收入。

2.18 本法院以前和当前财政期间 **承付款** 记为未偿债务。当前期间的债务在与其有关的财政期间结束之后 12 个月内有效。为未来财政期间承付的款项记为递延费用。

2.19 不确定债务： 如果有的话，则在财务报表说明中予以公布。

2.20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缔约国大会在其 ICC-ASP/1/Decision 3 号决定中建议国际刑事法院参加联合国职工养恤基金，并请书记官长采取必要的措施申请成为该基金的会员。根据这个决定，国际刑事法院经 2003 年 12 月联合国大会第 58 届会议同意，已于 2004 年 1 月 1 日成为了该基金的一个成员组织。另外，国际刑事法院已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签订了一项协定，根据这个协定，2004 年 1 月 1 日之前得到任命的国际刑事法院人员，其缴款服务期将得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承认。

3. 国际刑事法院（报表 I-IV）

3.1 国际刑事法院是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成立的，当时 120 个参加关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联合国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国家通过了该《规约》。本法院是一个由以下机关组成的独立常设司法机构：

- a) 由院长和第一、第二副院长组成的院长会议。
- b) 由上诉庭、审判庭和预审庭组成的分庭。上诉庭由院长和其他四名法官组成。审判庭由不少于六名的法官组成，预审庭也是如此。
- c) 检察官办公室作为本法院的一个单独机关独立行事，负责对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进行调查和起诉。
- d) 负责以下工作的书记官处：
 - (i) 为本法院提供非司法性支持和行政服务；
 - (ii) 为法庭事务提供司法支持；
 - (iii) 管理法院内部安全；
 - (iv) 落实援助被害人、见证人和辩护方并保障其权利的机制。

3.2 为了第一个财政期间的目的，按照规约中关于司法机关（院长会议、分庭和书记官处）与检察官办公室之间权利严格划分的规定，成立了共同事务司，其目的在于最大限度的提高效率、节省成本。当时设想共同事务司要为本法院的四个机关提供四者共同需要的行政服务。因此共同事务司得到了一笔分预算，以提供行政支持，否则各机关也会要求这种服务并为此做出预算。

3.3 本组织的财政期间是一个日历年，然而根据缔约国大会第 ICC/ASP/1/Res.12 号决议，作为例外，本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为 2002 年 9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3.4 **报表 I** 报告了本财政期间收入与支出及储备金和资金余额变化的情况。其中包括当前期间收支相抵盈余的计算以及以前期间收入或支出的调整。

3.5 **报表 II** 显示了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储备金和资金余额的情况。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没有计入资产（见说明 2.13b）。

3.6 **报表 III** 是现金流量概要报表，编制时采用了国际会计准则 7 中的间接方法。

3.7 **报表 IV** 报告了本财政期间核定拨款的支出情况。

4. 普通基金和周转基金

4.1 **各国摊款**：缔约国大会在其第 ICC/ASP/1/Res.12 号决议中，为 2002 年 9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第一个财政期间核定筹集拨款总额 30,89,500 欧元。7,723,375 欧元（为正常预算拨款的四分之一）按照 2002 年分摊比额表筹集；23,170,125 欧元（为拨款的四分之三）按照 2003 年分摊比额表筹集。

2003 年 12 月 31 日，《罗马规约》缔约国有 92 个。本财政期间新缔约国正常预算的摊款采用的是他们成为缔约国那一年使用的分摊比额表，而周转基金的摊款则是采用了 2002 年分摊比额表。

4.2 **利息收入**：519,956 欧元的利息表示本法院银行账户上的所有已获利息，以及联合国信托基金中用于成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

4.3 **杂项收入**：杂项收入总计 1,053 欧元，表示兑换货币及货币改值或贬值产生的净收益或损失余额。

4.4 **支出**：支出合计 21,478,203 欧元，其中包括已付支出及 14,136,589 欧元和未偿债务 7,341,614 欧元。支出明细见下表 1。

表 1: 支出明细

支出分类	拨款额	已付	未偿债务	支出合计
薪酬及其他人员费用	15,981,000	9,187,945	224,845	9,412,790
旅费及招待费	494,600	761,069	66,115	827,184
合同性服务费	5,108,700	1,598,791	1,740,855	3,339,646
业务费	2,110,400	558,643	1,275,756	1,834,399
购置费	5,229,800	2,030,141	3,034,043	5,064,184
意外开支	1,969,000	-	-	-
未实现的兑换损失	-	-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0,893,500	14,136,589	7,341,614	21,478,203

4.5 **周转基金**：缔约国大会通过其第 ICC/ASP/1/Rsp.13 号决议为 2002-2003 年的第一个财政期间设立了数额为 1,915,700 欧元的周转基金。周转基金的预付款是根据 2002 年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的。

4.6 **应收各国摊款**：2002 年和 2003 年收到的用于本法院正常预算的摊款为 28,739,461 欧元，因此应缴而未缴的摊款为 2,996,707 欧元（明细表 1.1）。已从缔约国收到的超出应缴额的摊款 842,668 欧元算作了预收摊款（见以下说明 4.11）。

4.7 **其他应收摊款**：2002 年和 2003 年收到的周转基金的预缴款为 1,766,284 欧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未缴款额为 149,416 欧元（明细表 1.2）。

4.8 **基金间应收账款余额**：

- a) 联合国大会在其 A/RES/56/85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为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展必要的准备工作。曾经作出决定，因落实这项要求而给联合国带来的费用，为缔约国会议提供设施和服务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任何后续活动费用，均应通过一种恰当的机制向联合国预先支付；
- b) 2002 年 3 月秘书长向所有缔约国发出了一份照会，宣布经过与筹备委员会主席团磋商，已经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以便于向联合国支付因上述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 c) 2002 年 9 月缔约国大会通过其 ICC-ASP/1/Res.15 号决议，决定缔约国向信托基金的捐款应当冲抵本法院预算的分摊款额；
- d) 国际刑事法院根据缔约国大会的决议，在账目中记下了缔约国交到联合国信托基金的全部款额，并将上述(a)段所谈及的费用计为本法院预算中的支出；
- e) 基金间应收账款余额 2,530,130 欧元表示扣除了上述(d)段中提到的支出之后缔约国交给联合国信托基金的资金余额；
- f) 除了从缔约国得到的捐款之外，联合国信托基金还从未获批准的国家以及个人那里得到了一部分自愿捐款。这些款项在账目中记为信托基金帐下基金间应收账款余额 29,786 欧元。

4.9 **其他应收账款**：详细地列于以下的表 2 中。

表 2: 其他应收账款明细

应收账款	数额（欧元）
政府（增值税）	443,948
工作人员	123,236
销售商	62,165
应计利息	96,399
其他	33,716
合计	759,464

4.10 **预付教育补助金**：递延费用包括预付教育补助金中假设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的学年有关的那一部分，其数额为 56,258 欧元。

4.11 **预收的摊款或付款**：收到缔约国交来的将放在下一个财政期间的款项共计 3,426,209 欧元。其中包括：

- a) 缔约国提前交来的 2004 年摊款 2,583,541 欧元；
- b) 在新缔约国参加分摊以及 2003 年 1 月对联合国分摊比额表调整之后，收到的 2002-2003 年摊款多出部分 842,668 欧元。

4.12 关于上述 4.8 段，账目中由 1,000,000 欧元记为由于货币贬值而发生的估计未实现的损失。缔约国向联合国信托基金支付的款项是以美元存入的。国际刑事法院是按照适用于存款时的汇率转换成欧元记录这些收款的。在本财政期间，美元对欧元不断贬值，12 月 31 日，联合国信托基金未付余额的贬值估计损失大约 1,000,000 欧元。

4.13 **其他应付帐款**的详细情况见下列表 3。

表 3: 其他应付账款明细

应付账款	数额（欧元）
工作人员	5,605
销售商	5,770
应付给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款项 (a)	1,083,041
应付给被害人信托基金的款项 (b)	4,424
合计	1,098,840

- a) **应付给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款项**：根据上文 2.20 段中所谈到的协议，国际刑事法院建立了一种机制，以便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应计养恤金薪资比率，将养恤金缴款从工作人员的薪酬中扣除。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本组织支付一部分款项作为对上述缴款的补充，并计入本组织的预算。养恤金缴款存放在国际刑事法院为此目的专门开立的一个储蓄账户中。1,083,041 欧元表示为了获得对国际刑事法院 2004 年 1 月 1 日加入该基金之前法院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缴款服务期的承认，而应付给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缴款，其中包括工作人员缴款（357,710 欧元）、本组织的缴款（715,419 欧元）、以及储蓄账户上的应计利息（9,912 欧元）。

除了退休金以外，在符合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和规则的情况下，参加该基金的工作人员还有权享受死亡抚恤金和残疾津贴。由于国际刑事法院在 2002 年 9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参加该基金，因此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人员不能够享受该基金的这些福利。为此，国际刑事法院同一家保险公司签订了向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提供同他们在正常情况下可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得到的相同福利的协议。按照工作

人员应计养恤金薪资百分比计算的保险费计入了本组织的预算并反映在支出帐下。2002-2003 年为此支付的保险费总额为 121,587 欧元。

- b) **应付给被害人信托基金的款项**：缔约国大会为了本法院司法管辖内罪行的受害人的利益，通过其 ICC-ASP/1/Rsp.6 号决议设立了该基金。根据该决议附件，缔约国大会设立了基金的理事会，由其负责管理被害人信托基金并直接向缔约国大会报告。

缔约国大会根据该协议的另一附件确定书记官长的作用是提供理事会在执行其任务时正常发挥职能所必需的帮助。根据这一决议，书记官长为向被害人信托基金捐款开立了两个银行账户和一个用来通融以美元支票收到的捐款的美元帐户。在本财政期间，该基金共收到捐款 19,028 欧元，美元帐户 4,424 欧元的银行费用相对于该基金收到的捐款来说是较高的。因此银行费用作为一次例外计入了国际刑事法院的正常预算，以便不耗减该基金的资源。这笔费用在账目中表示为应向被害人信托基金支付的款项。

5. 信托基金

5.1 以下是在第一个财政期间已认捐和已收到的自愿捐款：

- a) 已收到的用于 2003 年项目的捐款：这些捐款在账目中表示为 72,401 欧元的收入。其构成如下：

表 4: 用于 2003 年项目的捐款

捐款者	项目	已收款额（欧元）
挪威	国际刑事法院情况介绍录像	41,615
墨西哥	普通信托基金	18,051
教廷	普通信托基金	2,944
星球基金会	普通信托基金	8,010
其他捐助者*	普通信托基金	781
合计		71,401

* 少于 2000 欧元的个人捐款

- b) 已认捐和/或已收到的用于 2004 年项目的捐款：384,691 欧元的自愿捐款在账目中表示为“预收款”，其构成如下：

表 5: 已收到的用于 2004 年项目的捐款

捐款者	项目	已收款额 (欧元)
挪威	实习/参观 专业人员计划	164,691
合计		164,691

表 6: 已为 2004 年项目做出的认捐

捐款者	项目	已收款额 (欧元)
芬兰	实习/参观 专业人员计划	220,000
合计		220,000

6. 非消耗性财产

6.1 下文的表 7 提供了 2003 年 12 月 31 日算作历史成本的非消耗性财产概要。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目前的会计政策，非消耗性财产不算作本组织的固定资产，但是购置时直接记入预算。

表 7: 非消耗性财产概要

资产管理分类	2002 年 9 月 1 日期初余额	购置额 (欧元)	有待注销的款项 ^{.1a)}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信息技术/通讯设备	没有数据	203,172	(1,351)	201,821
信息技术/数据处理设备	没有数据	589,709	(6,065)	583,644
安全设备	没有数据	172,081	-	172,081
一般服务设备	没有数据	271,831	-	271,831
车辆和运输设备	没有数据	77,023	-	77,023
合计	没有数据	1,313,816	7,416	1,306,400

a) 在本财政期间没有批准注销任何项目。但是价值总计为 7,416 欧元的款项待注销。财产注销有待于根据财务细则 110.22 成立一个财产调查委员会。

6.2 除上述之外，国际刑事法院账目记录中还包括价值为 20,243 欧元的非消耗性财产，这是在 2002 年 9 月 1 日之前利用自愿捐款所购置的。而这些自愿捐款的目的是为了成立一个高级专家小组，以开发国际刑事法院有效运转所需要的临时系统。

7. 实物捐助

7.1 根据本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中关于东道国捐助的附件 V，荷兰政府在第一个财政期间捐赠了工作站。记入国际刑事法院非消耗性资产之中的工作站的价值为 131,040 欧元。这一项没有包括在以上的表 7 中。东道国还向本法院提供了以下服务：

- a) 从 2002 年 7 月 1 日开始对本法院的办公楼免收十年租金；
- b) 同本法院临时办公楼有关的最高可达 3,300 万欧元的费用，其中包括建造一个审判室的费用；
- c) 第一个财政期间向办公楼提供水、电和天然气的费用。

8. 惠给金

8.1 本法院在本财政期间没有支付惠给金。

9. 无偿人员

9.1 在本财政期间，没有得到无偿人员服务。

10. 不确定债务

10.1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计为 344,152 欧元、用于对工作人员服务期结束付款的债务，是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估计的补偿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累计年假所需的费用及其回国补助金费用。

11. 工伤

11.1 国际刑事法院同一家保险公司签订了为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法官、顾问和临时助理提供公伤保险的协定。工作人员的保险费是按照应计养恤金薪资的百分比来计算的，法官、顾问和临时助理的保险费是按照相应的百分比计算的，保险费记入本组织的预算，记在支出账目之下。2002-2003 年为此项保险支付的保险费总额为 105,400 欧元。

2. 2002年9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期间的被害人信托基金财务报表²

目录

送文函	284
报表 I: 收入、支出和基金余额中的变化	293
报表 II: 资产、债务、储备金和基金余额.....	294
报表 III: 现金流量	295

对财务报表的说明

说明

1. 被害人信托基金及其目标	296
2. 重要会计和财务报告政策概述	296
3. 被害人信托基金 (报表 I-III)	296

² 以前作为 ICC-ASP/3/5 发出。

送文函

约翰·伯恩爵士
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国家审计署
157-197 Buckingham Palace Road
Victoria
London SW1W9SP
United Kingdom

根据《财务条例》11.1，我荣幸地提交 2002 年 9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期间被害人信托基金的财务报表。

书记官长
布鲁诺·凯沙拉（签名）
2004 年 6 月 23 日

国际刑事法院

外聘审计员关于对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财政期间 被害人信托基金所做审计的报告

这一报告向理事会和缔约国大会通报外聘审计员对 2003 年财务报表的审查结果，包括：

- 财务审计的背景、范围和方针；以及
- 对财务和管理问题的看法及建议。

审计意见

致缔约国大会和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

我审计了所附 2002 年 9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期间国际刑事法院被害人信托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报表 I-III 和支持性说明。

各自的责任

根据 ICC-ASP/1/Res.6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的规定，提交这些财务报表是法院书记官长的责任。我的责任是根据我的审计对这些财务报表表示意见。我提请大家注意在我的长篇审计报告中，我对书记官长在有关这些基金方面分别的责任的评论。

发表意见的基础

我根据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员小组共同审计标准并遵照国际审计标准进行了审计。这些标准要求我制定审计计划和进行审计以获得合理的保证，即这些财务报表没有任何实质错误。审计包括在试验的基础上，以及如审计员认为在特定情况下有必要时，审查支持财务报表中数额的证据和所做的披露。

审计还包括评估书记官长使用的会计原则和所做的重大估算，以及评价整个财务报表的表述。

我制定了审计计划，来获得我认为必要的所有信息和说明，以便能给我以足够的证据，使我能提供合理的保证，即这些财务报表没有任何实质错误，不管是欺诈还是其他不规范行为或错误造成的。然而，我所得到的证据是有限的，因为我无法确定对所报告的自愿捐助水平的任何控制制度，即我可以依赖以进行审计的制度。我无法采取另外的审计程序来获得对报表 I 中所报告的这一收入的完整性的足够保证。对自愿捐款数额的任何调整也将会对 200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的基金资产产生必然的影响。

意见：对财务报表表达的观点不承担责任

由于提供给我的证据的局限性可能产生的后果，我无法形成一种意见，即所提交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实质方面都公正地反映了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到那时结束的这一期间的收入、支出和基金的余额；或自愿捐助是否在所有实质方面都依据了《财务条例》和立法授权。

根据财务条例 12 发表的我的长篇审计报告中的第 10-13 段列出了这一事项的细节。

**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外聘审计员
约翰·伯恩爵士
2004 年 6 月 30 日
伦敦**

目录

	段次
执行摘要	1 – 3 段
审计方针	4 – 8 段
详细意见和建议	9 – 19 段
鸣谢	20 段

执行摘要

1. 根据 ICC-ASP/1/6 号决议，为了向战争罪和其他不公正行为的被害人提供赔偿，缔约国设立了被害人信托基金，由一个独立的理事会管理。在我 2003 年 9 月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报告中，我提请注意有必要考虑这一基金的法律地位和性质。在管理层进行了审议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进行了讨论之后，决定对这些基金提交单独的报表，我完全赞同这一决定。

2. 应管理层要求，我对 2002 年 9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期间的国际刑事法院被害人信托基金的账目进行了审计。我对这些报表的意见是有保留的，原因是缺乏足够的控制来保证美国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募集的捐助收入的完整性，对此我无法得到适当的审计证据，而这是我提出审计意见的基础。

3. 除了我对财务报表所做的审计外，我还审查了为被害人信托基金所建立的主要财务控制和管理安排，而且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供理事会和管理层考虑。这些意见和建议关系到下述方面：

- 有必要正式批准被害人信托基金的外聘审计员，而当前的《财务条例》没有此项规定；
- 为通过与第三方的安排收到的捐助收入做出适当的记账安排；
- 最后确定该基金的管理结构和行政程序，明确书记官长的作用并确保业务按照理事会成员和大会的意图进行；
- 确保对与第三方和其他合作者的关系做出明确规定，并以法律协定的形式记录在案；
- 规定一项明确的筹集资金的战略和相关的支出预算，为信托基金的活动提供重点并确保其预测的收入足以满足对基金的行政和其他支出要求。

审计方针

背景

4. 作为联合王国的主计长和审计长，我被缔约国大会根据《财务条例》12.1 任命为国际刑事法院的外聘审计员。要求我按照普遍接受的审计标准，即由最高审计机构国际组织审计标准委员会确定的那些标准，审查、核实和报告构成法院财务账目的每一项报表。这些标准要求我制定审计计划和进行审计，以获得合理的保证，即财务报表没有实质错误。

5. 管理层要求我对被害人信托基金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6. 书记官长负责准备这些报表，而我则负责根据我审计得到的证据对这些报表发表意见。

审计方针

7. 根据大会与法院商定的受聘条件，我负责提交一份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而且我还将这些责任延伸到被害人信托基金。财务审计的首要目标是为财务报表的主要使用者——理事会和大会——提供保证，即各项账目和基本的财务事项没有任何实质错误，而且符合《基金财务条例》。我的审计意见报告了为达到预期的目的，支出和收入是如何安排的；以及所进行的业务符合其授权。

审计结论

8. 我通过审查发现了一些我认为对整个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是实质性的弱点，而且我还对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被害人信托基金的财务报表表示了保留意见。尽管有这一保留，我的报告还强调了一些管理问题，我认为提请理事会和大会注意这些问题是有帮助和适当的。

详细意见和建议

任命审计员

9. 我对这些财务报表的审计是应管理层的要求进行的。而这些报表与国际刑事法院的财务报表是分开的。在审查法院任命外聘审计员的安排时，我注意到《财务条例》没有具体提到对基金报表的审计。因此，适当的做法是理事会和大会确认批准审计安排并使任命今后基金财务报表的外聘审计员正式化。作为法院的外聘审计员，我当然高兴将我的工作范围扩大，也审计今后财政期间的基金报表。

建议 1:

理事会或大会正式考虑和建议为基金的财务报表任命一名外聘审计员。

审计意见和捐助收入

10. 我对 2003 年的财务报表表示了有保留的意见。这是因为我的工作人员无法得到足够的证据确认捐助收入的完整性，因此我无法对所记录的收入水平或整个基金余额提供保证。

11. 审计的保留来自于这样的背景，即缺乏使管理层能确认所有捐助收入已入账的任何有效机制。财务报表中报告的捐助收入来自于设在美国的一个非政府组织，这个组织代表基金发起了一次募捐活动。我的工作人员无法确定法院对这一收入的控制是否提供了保证，即为基金的捐款已经入账。在做出我的审计判断时，我考虑了：

- 对捐款者的愿望是资助这个非政府组织还是被害人信托基金有多少把握，捐给后者被认为是最有可能的意图，因为支票上要求付款给国际刑事法院被害人信托基金；
- 没有任何书面协定，阐明非政府组织负有将捐款汇到法院在美国的基金账户的责任；
- 没有该非政府组织审计员关于控制捐助收入的证明或法院对捐助程序进行监督的证据；
- 捐助者汇寄现金的可能，所汇现金可能已入账也可能没有入账；以及；
- 没有可供审查和比较捐助收入水平参照的任何历史性资料。

12. 在提出我的意见时，我在表示这样的观点，即不可能提供足够的审计保证说所有捐助收入都已入账。然而，这一保留不说明我知道有任何捐助收入已经丢失。

13. 我建议，管理层迅速采取行动以减少目前在捐助收入完整性上的风险。这可以通过执行一系列措施，如制定一项管理捐助资金和非政府组织汇款作为捐赠或转账的（是这些组织自己发起运动的结果，而不是作为法院的代理人在进行活动）明确协定来做到，确保所有捐助者的资金都通过在海牙的国际刑事法院汇寄；或制定一项明确的行政程序和会计政策，只有在收入已入银行账户并已有记录时才计为收入，对基金账户进行分界管理。

建议 2:

理事会和管理层审查和制定管理捐助收入的改进安排。

管理和行政程序

14. 2004 年 4 月理事会开会讨论起草信托基金条例。我鼓励理事会尽早通过条例；并考虑制定更详尽的行政程序的必要性，以明确在下述方面的立场：

- 如何处理法院正常预算支付的支持信托基金的行政费用，例如与工作人员的时间有关的费用；
- 书记官长和他的工作人员在被害人信托基金方面的具体作用和责任；
-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基金上的职权；以及
- 与合作伙伴有关的安排。

15. 法院的摊款为 2003 年期间基金的行政费用提供了资金，具体讲就是基金所付的银行手续费。在 2004 年，批准的预算包括了理事会会议费用的一项津贴。然而，国际刑事法院某些工作人员的费用目前由普通基金支付，但他们为被害人信托基金工作，而没有将其时间和费用算在基金份内。结果法院的正常预算在补贴被害人信托基金的运作，而这种活动的全部行政费用没有任何纪录。为了使财务决策者更好地

了解一般情况，管理层对这些人员费用做一个评估是妥当的，以能够确定和监测基金的全部行政费用。好的做法是基金支出的费用应该记录在基金本身的财务报表中。当然，这些费用是应由基金直接承担，还是应作为整个法院行政费用的一部分，是缔约国要决定的事情。

16. 另外，目前在基金的管理安排上缺乏明确性。书记官长的任务是为理事会的适当运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以顾问身份参加会议。我不清楚的是这种安排怎样为理事会主席提供一个明确的问责制的顺序。考虑到理事会的组成和它的重点是筹集资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可以在理事会休会期间成为讨论政策和问题的论坛；并以比现行安排目前可能做到的更快的速度支持基金的发展和业务。

建议 3:

理事会应考虑基金的管理和行政权力的行政和问责制安排；并在咨询书记官长后，考虑法院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基金发展和业务中的作用。

与第三方的关系

17. 目前，没有调节与合作伙伴关系的正式安排。这就很难决定或管理这些业务关系的性质和有关各方的相对作用和责任。缺少足够的安排和相关控制措施使审计员对 2003 年基金财务报表产生了保留意见。因此，我鼓励理事会考虑与合作伙伴建立正式安排，以确保明确规定和理解所有各方的作用和责任；并得到一种适当的内部控制框架的支持。这是重要的，无论这样的伙伴是用来管理给基金的直接捐助，还是管理他们自己的运动和从自己的资源中向信托基金赠款或转账。建立这些安排应考虑第三方有必要保护法院名称的使用，尽量减少不正当使用其名称对法院声誉带来的任何风险。

建议 4:

理事会制定程序以确保做出正式安排，规定负责管理直接给基金的捐助的所有合作伙伴的作用和责任。

为收入和支出编制预算

18. 在我以前提交给缔约国大会的报告中，我提请注意信托基金没有条例来确认应如何使用和控制资金。我提到了这种可能性，即一旦法院开始调查犯罪，对基金的需求可能是相当大的。如果法院不能满足这些要求，可能会对法院的声誉带来风险。考虑到这些风险，妥当的做法是理事会成员和法院考虑制定一项筹集资金的战略，以评估捐助收入可能达到的水平和支持建立适当水平储备金的步骤。

19. 我愿指出，法院编制预算的过程尚没延伸到建立被害人信托基金预算，而为基金建立预算是在《财务条例》所预期的；也没有为支付基金将产生的估算费用提出任何预算。

建议 5:

理事会考虑制定一项筹集资金的战略；并审议基金预期的收入和支出预算水平，以确保信托基金有足够的资金满足今后其预期目标的需要。

鸣谢

20. 我感谢书记官长和他的工作人员以及法院官员在我进行审计期间给我提供的协助和合作。

**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外聘审计员
约翰·伯恩爵士**

报表 I

被害人信托基金
关于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收入和支出及余额变化的报表
(千欧元)

	合计	参考说明
<i>收入</i>		
自愿捐款	19	3.5
国际刑事法院转来款项	4	3.6
收入合计	23	
<i>支出</i>		
支出	6	3.7
支出合计	6	
收支相抵后的超额（缺额）	17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余额	17	

首席财务干事签字 (Marian Kashou').....

被害人信托基金
关于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债务、储备金和基金余额的报表
(千欧元)

	合计	参考说明
<i>资产</i>		
现金和定期存款	13	
基金间应收账款余额	4	3.6
资产合计	17	
<i>债务</i>		
债务合计	-	
储备金和基金余额		
累积结余	17	
储备金和基金余额合计	17	
债务、储备金和基金余额合计	17	

首席财务干事签字 (Marian Kashou').....

报表 III

被害人信托基金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流量报表
 (千欧元)

	合计
<i>来自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i>	
收支相抵后净余额（缺额）（报表 I）	17
基金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4)
来自业务活动的净现金	13
<i>来自投资和供资活动的现金流量</i>	
净增长（下降）	-
来自投资和供资活动的净现金	-
<i>其他来源的现金流量</i>	
净增长（下降）	-
其他来源的净现金	-
现金和定期存款的净增长（下降）	13
现金和定期存款，期间开始时	-
现金和定期存款，期间结束时（报表 II）	13

对被害人信托基金财务报表的说明

1. 被害人信托基金及其目标

1.1 缔约国大会 ICC-ASP/1/Res.6 号决议决定设立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的信托基金。

在 6 号决议的附件中，缔约国大会成立了负责管理被害人信托基金的理事会。

2. 重要会计和财务报告政策概述

2.1 如缔约国大会 ICC-ASP/1/Res.6 号决议附件所规定的，被害人信托基金的账目按照国际刑事法院的《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记账。因此，被害人信托基金的账目当前符合联合国系统的会计标准。这些说明是被害人信托基金财务报表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基金会计：**被害人信托基金的账目以基金会计为基础进行记账。

2.3 **财政周期：**被害人信托基金的财政周期是一个日历年，除非缔约国大会另有决定。

2.4 **历史成本基础：**账目以历史成本会计法为基础做出，而且不进行调整以反映物品和服务价格变化产生的影响。

2.5 **账目的货币：**被害人信托基金的账目使用欧元记账。用其他货币记账的账目则以财务报表日期之当日的联合国现行汇率换算成欧元。以其他货币进行的财务事项用事项发生之当日的联合国现行汇率换算成欧元。

2.6 **资金来源：**被害人信托基金的资金来自：

- a)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个人、企业和其他实体提供的自愿捐款，但须遵守缔约国大会通过的有关标准；
- b) 罚金或没收所得，法院根据《规约》第 79 条第 2 款命令转入信托基金的财物；
- c) 法院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8 做出的赔偿命令所得的资源；
- d) 缔约国大会可能决定分配给信托基金的资源。

2.7 **收入：**自愿捐款在当前财务年度收到书面货币捐款承诺后计为收入，没有事先承诺的捐款除外。对这些资金，在从捐款方收到实际捐款时才计为收入；

2.8 **现金和定期存款：**包括生息的银行账户、定期存款和所有账户中的资金。

3. 被害人信托基金（财务报表 I-III）

3.1 如 2.3 段所说，财政期间为一年。然而，根据缔约国大会 ICC-ASP/1/Res.12 号决议，第一个财政期间作为例外，从 2002 年 9 月 1 日延长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3.2 财务报表 I 报告在该财政期间的收入、支出，储备金和资金余额变化。还包括对当前期间的收支相抵后的余额及期间前对收入或支出所做的调整。

3.3 财务报表 II 显示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债务、储备金和资金余额。

3.4 财务报表 III 是用国际会计准则 7 的非直接方法计算出的现金流量概要。

3.5 **收入：**收到自愿捐款共计 19,028 欧元和国际刑事法院的 4,424 欧元（见 3.6 段的解释），合计收入 23,452 欧元。

在 2003 年，数额为 19,028 欧元的自愿捐款是从美国的一些个人以美元支票形式收到的，这是美国一些非政府组织为被害人信托基金发起的运作的结果。这些支票是从一个参加运动的设在美国的非政府组织——全球解决方案共鸣公民——所收到的，并转入了被害人信托基金的银行账户。在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尚未就通过第三方接受对基金捐款制定政策之前，财务报表只记录基金设在美国银行的美元账户收到的那些捐款。

3.6 **基金间应收账款余额：**在 ICC-ASP/1/Res.6 号决议的附件中，缔约国大会规定，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负责为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适当执行任务提供必要协助。

依照这一决议，书记官长为给被害人信托基金的捐款开了两个银行账户；一个当地欧元账户和一个美元帐户，以便利以美元支票收到的捐款。在这一财政期间，基金共收到相当于 19,028 欧元的捐款。与美元帐户相关的 4,424 欧元的费用与基金所收到的捐款数额相比是很高的。结果，作为例外，从国际刑事法院的正常预算中扣除了银行费用，为的是不消耗被害人信托基金的资源，而将此款项列为从法院收到的账款。在这期间，法院还改变了账户的种类，目的是减少与原来账户相关的银行费用。

3.7 **支出：**合计支出 6,284 欧元，包括 4,424 欧元的银行费用，及 1,860 欧元代表货币兑换的净获利或损失，以及货币增值或贬值的余额。